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貿字第1060146230A號

主旨：(閒置)土地產業增值計畫(公開徵求產業園區評估基地)。
依據：本公告依據產業創新條例-第九章產業園區之設置管理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、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、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前言：

(一)行政院賴院長清德於106年9月19日視察經濟部聽取「產業五缺的情形及因應對策」報告，提及現今廠商面臨產業用地、水電供給等投資環境困境，應務實擬定策略，踏實解決問題。為配合中央產業發展政策，改善產業投資困境，新竹縣政府擬公開徵求新竹縣轄內有意促進產業發展之(閒置)土地，作產業園區發展基地評估，以提供產業進駐參考。

(二)本府將協助檢核該土地基本條件以及水、電、瓦斯等硬體環境可及性後，提供有意投資廠商(或從事農業、工業或服務業之自然人、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)作為產業進駐參考，藉此減少雙方整合所需的時間，共同促進縣內產業發展。

二、檢具資料：

(一)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所提供之土地，以非都市山坡地之土地面積10公頃以上，或非都市平地之土地面積5公頃以上，或都市土地1公頃以上為原則，其土地所需提供的資料如下：

- 1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地政系統核發之三個月內資料)。
- 2、供土地評估地號之所有權人同意文件(附件一，需簽章)。
- 3、申請人通訊資料。

三、產業園區申請設置之開發條件說明：

(一)土地所有權人提供之土地，將單獨或與周邊土地進行開發條件檢核，其產業園區申請設置之開發條件，分別就



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初步說明如下：

1、非都市土地勘選條件：

- (1) 山坡土地整合面積達10公頃以上；平地整合面積達5公頃以上。
- (2) 非位屬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(包括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、水利用地、林業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以及國土保安用地)。
- (3) 土地完整連接，且連接寬度不得少於50公尺。
- (4) 鄰接兩條對外聯絡道路(道路性質可為既成巷道、鄉道、縣道、省道)，且路寬一條須達15公尺，另一條為7公尺，惟經審議通過者，得以縮減前開道路寬度。
- (5) 距離高速公路交流道、快速道路交流道、高鐵車站、機場、港口或鐵路車站之道路距離30公里範圍內。
- (6) 與下列設施之道路距離10公里內(符合其一即可)：
 - 甲、已有工業區、科學園區、產業園區或既有工廠聚落產業。
 - 乙、相關工業、科技、研發之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。

2、都市土地勘選條件：

- (1) 土地整合面積達1公頃以上。
- (2) 其他限制: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規定。

四、審查及公告：

- (一) 審查流程圖：(請詳閱附件二)。
- (二) 具投資意願之興辦產業人如有用地需求作產業園區使用，請向本府受理窗口諮詢。

五、縣府受理窗口：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經貿事務科。

- (一) 聯絡人：呂小姐
- (二) 電子信箱：10013345@hchg.gov.tw
- (三) 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6150、6155
- (四) 傳真：03-5550561

六、備註:本次公告僅進行土地等初步條件檢核，惟後續仍應依循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產業園區申設。

縣長邱鏡淳